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蔡佳成

被告 黃昭賓

黃昭源

黃小娟

黃小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416/540辦理繼承登記後，移轉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000元。其中就聲明第1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請求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因查無與系爭土地鄰近條件相當之近年交易實價資料可供參酌，是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適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54,462元（計算式：面積79.17m²×公告土地現值55,000元/m²×416/540=3,354,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58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情事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12,462元（計算式：3,354,462元+358,000元=3,712,4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
01 7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陳昭伶